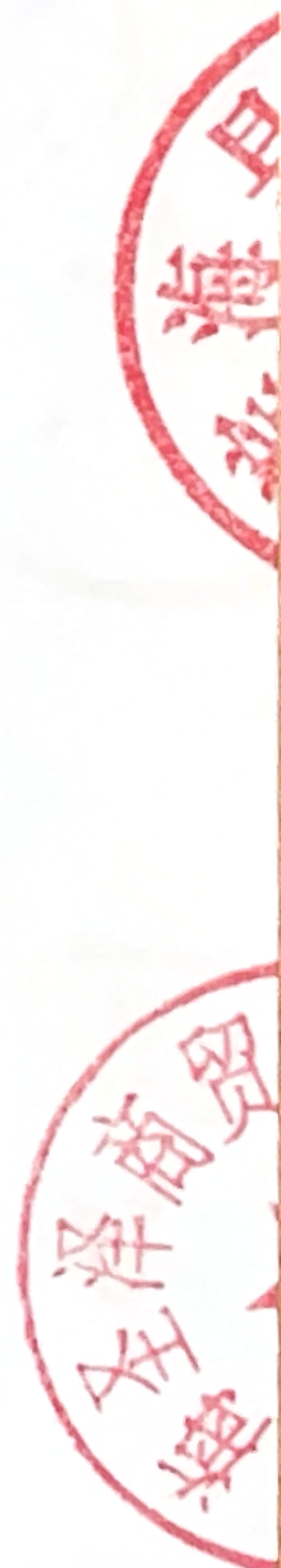


滨海县人民医院核医学 GE D630, GE660、GE520、 GE620 三
台 CT 等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核医学 GE D630, GE660、GE520、GE620 三台 CT 等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滨海县人民医院核医学 GE D630, GE660、GE520、GE620 三台 CT 等维保服务项目等相关工作。
5.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1. 发包内容为：核医学 GE D630, GE660、GE520、GE620 三台 CT 等维保服务；
（其中 GE520 为技术保，其余设备均为整机全保）。
2. 服务要求：合格。
3. 维保期限：三年。
4. 服务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5. 维保方式：GE520 为技术保，其余设备均为整机全保。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万元（42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

薛保

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

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2. 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年度为一个付款周期（年付费金额为中标金额/服务年限），下一个付款周期的第二个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结算上一周期应付款项，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应付款项在合同结束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结清。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五条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

谭自忠

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维保服务期满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七条 成果权益

1.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谭忠

第九条 税费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办法

1. 若设备发生故障时，出现以下情况：

- 1.1 乙方未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或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2 一般故障，乙方到达现场后未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特殊情况（更换配件）未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10%/次对乙方予以扣罚，若乙方未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尾款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尾款。

2. 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 98%以上，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8 天（按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 1 天，乙方无条件顺延合同维保期 20 天，并且按保修合同总价的 1%/天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设备或任一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损坏或损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尾款。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提供设备巡检及保养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10%/次对乙方予以扣罚。

5. 如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非原厂全新适配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20%/次对乙方予以扣罚并终止合同。

6.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医学装备科备案登记，如未按时提供，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陈忠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第十二条款第 1 点及第 4 点要求次数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31



陈德